

# 臺中市政府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宣導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20049442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二、本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臺中市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協調會」決議事項。

##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宣導事項：

### 一、演習實施：

中部地區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二、演習方式：

- （一）防空演習實施時，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覓地掩蔽。
- （二）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飛機、船舶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高鐵、臺鐵及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四）演習地區內高（快）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

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五) 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六) 本市由豐原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七)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防空警報音符：

- 1. 緊急警報：1 長音，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 5 秒，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連續 3 次，共計 115 秒。
- 2. 解除警報：1 長音 90 秒。

(二) 加強「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宣導，以避免因溝通不良造成擾民及民怨情事，並示範推廣「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內有關「個人緊急避難包」建立民眾正確認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俟行政院函頒 112 年「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之補充規定轉知）。

(三) 演習期間違反「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加強外語宣導，並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

(五) 加強宣導「警政服務 APP」、「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及本

府警察局 line 官方帳號 (ID:@tcpb) 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 肆、執行：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里廣播站等宣傳作為，協助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方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宣導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相關罰責。

#### 二、宣傳方法：

- (一) 經由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媒體報導演習事項，擴大宣導層面。
- (二) 有效運用社群媒介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以及數位匯流、官方網站及社區治安簡訊等，宣導民眾周知。
- (三) 協調轄內公、民營機構張貼海報，並以電視牆及 LED 電子看板播放演習注意事項，增加宣導亮點。
- (四) 藉由公、民營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及座談會等機會，合併宣導，使民眾注意防空意識。

#### 三、執行方式：

##### (一) 廣告宣導：

- 1、設計生動活潑宣傳單分送轄區民眾。
- 2、商請轄內設有 LED 電子看板之公、民營單位，協助播放宣導短語。
- 3、協請轄內各客運站(公司)，於站區明顯處所或利用車體、車廂等處張貼宣導海報。

(二) 協調平面、廣播、有線電視台等媒體，協助播放宣導短語，或安排接受專訪等方式，宣導演習重點與注意事項。

(三) 結合公務或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刊登各項演習資訊。

(四) 運用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宣講，針

對聽眾設計演習相關宣導主題，提升宣導效果。

- (五) 針對網路、智慧型手機族群民眾，運用電子郵件、微網誌及社群工具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傳送演習訊息及防空疏散避難宣導。
- (六) 社區、里召開座談會時，以發放宣傳單等方式辦理宣導。
- (七) 轄內申請各種大型宣導活動時，例如：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等，主動協調主辦單位合併實施演習及防空避難宣導。
- (八) 透過里、鄰長及警勤區員警協助宣導，籲請居民配合演習管制作為。
- (九) 其他演習宣導具體創新作為。

#### 四、任務區分：

##### (一) 本府各機關：

##### 1、秘書處：

- (1) 本府公告欄張貼演習公告訊息。
- (2) 演習日本府辦公處所內部廣播事宜。

##### 2、民政局：

- (1) 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透過里長、鄰長及地方團體協助宣導。
- (2) 協助里民下載「警政服務 APP」、「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及本府警察局 LINE 官方帳號 (ID:@tcpb) 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 (3) 協調里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演習期間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

##### 3、新聞局：

- (1)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 (2) 於本府「LINE」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並在市政

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

4、社會局：

- (1)依各單位製作宣導影片或文宣需求，提供手語翻譯人員或點字服務資訊。。
- (2)協助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宣導。

5、交通局：

- (1)函請各客運轉運站廣播演習訊息，並協助其他宣導事宜。
  - (2)函請各公民營客運公司，於演習期間所有營運車輛配合演習管制及派員協助疏散旅客相關事宜。
  - (3)演習警報發放時，所有營運車輛行經防空演練「車停，人就近疏散」驗證區（豐原區），司機及乘客均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6、教育局：函請轄區各公（私）立學校張貼公告演習訊息，並配合演練事宜。
- 7、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達 1999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8、其他局（處）：透過各項網路及行政資源協助宣導。

(二) 警察局：

1、民防管制中心：

- (1)策訂宣導執行計畫。
- (2)製作宣導海報、宣導單及發放事宜。
- (3)於警察局官方網站（全球資訊網）公告演習訊息。

2、外事科：加強外籍人士宣導演習事宜。

3、公共關係室：

- (1)協（函）請轄區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 (2)於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演習訊息。
- 4、資訊室：協助警察局官方網站（全球資訊網）「防空避難專區」相關訊息公告。
  - 5、督察室：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宣導成效。
  - 6、勤務指揮中心：轉達 110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 7、保安警察大隊：負責警察局周邊張貼海報事宜。
  - 8、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
    - (1)製作宣傳單及社區簡訊發送，協請轄區機關、商家於電子看板播放，並於車站、航站、客運站、超商、加油站、百貨賣場及戲院等重點處所張貼海報。
    - (2)警勤區負責勤區內家戶宣導，並協請各公寓大廈張貼公告。
    - (3)轉送大型宣導海報，協請區域內高鐵、臺鐵、捷運、客運、航空站等相關機關（單位）張貼。
- (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區公所、里辦公室，督導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演習。

#### 伍、協調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單位）請先期掌握大型活動、比賽及考試期程，適時予以調整，避免受演習影響。
- 二、本次演習管制措施、各場域防空避難指引、多國語言文宣、宣導海報、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緊急避難包）及防空避難 QA（俟定案陸續）上傳至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安全報馬仔/防空避難專區，請下載參考運用。
- 三、請各單位自行發揮創意，辦理有效宣導，適時發布新聞，廣為周知。
- 四、本府各機關及警察局各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0、24、26 及 27 日 12 時，將宣導統計表（如附件 1）及相關佐證宣導相片（如

附件 2 及附件 3) 傳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何宗禧信箱  
(cdoc0010@tcpb.gov.tw) 彙整。

五、前揭數據採累計，若為照片檔、影片檔資料，亦請一併夾檔  
傳送。

陸、演習結束當日 14 時 30 分起，請各機關（單位）儘速下架電子  
看板有關演習宣導內容，並派員將演習宣導張貼海報及布條移  
除，以維護市容整齊。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